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9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明仁

被告 吳晨華（原名：吳明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9,6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8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期日到場，本件也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向原告申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中小信保基金保證9成5），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共5年，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0.575（目前利率為百分之2.295），嗣後隨上開機動利率變動而變動。被告應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本息。惟被告自113年7月28日起即未依約按月繳納本息，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依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將欠款一次清償，為此訴請被告給付等語，並

0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經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
06 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為證，經核與其主張
07 之事實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記載上開主張之訴狀繕本及本院
08 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通知書，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然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應
10 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11 (二)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

1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經
17 查，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860元，有
18 款項收據附卷可按。因此，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
19 費用額為3,8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3 法 官 林望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賴琪玲

30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31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	----	-----

342,606元	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項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項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7,007元	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	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項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項利率百分之20計算。